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須予披露交易
透過公開掛牌拍賣投標取得天津市地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5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冶置業透過公開掛牌拍賣投標方式以49.49億元(相當於約62.21億港元)成功拍得天津地塊使用權，作城鎮住宅、商服和科教用地。中冶置業已經於2014年5月28日收到《成交確認書》。

由於購入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為5%或以上，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引言

於2014年5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置業」)透過公開掛牌拍賣投標方式以人民幣49.49億元(相當於約62.21億港元)成功拍得天津地塊使用權，作城鎮住宅、商服和科教用地。中冶置業已經於2014年5月28日收到《成交確認書》。

拍賣的詳情

《成交確認書》日期

2014年5月28日

《成交確認書》各方

- (a) 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中標人
- (b) 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作為土地使用權的出讓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天津地塊資料

天津地塊位於天津市河西區黑牛城道北側，東至內江北路，南至黑牛城道，西至洪澤路，北至大沽南路。

該地塊地上可出讓土地面積86,836.1平方米，含居住用地54,760.5平方米，商業金融業用地27,842.8平方米，幼兒園用地4,232.8平方米，規劃總建築面積不大於35.35萬平方米。地下空間面積98,858.6平方米，規劃使用性質為停車、設備和附屬用房。地下空間在滿足停車設置要求的前提下，如設置商業，需待設計方案通過審查後簽訂補充合同。

本次交易出讓土地面積為82,147.9平方米，其餘4,688.2平方米土地待具備土地交付條件後，再簽訂補充合同將該部分土地出讓給中冶置業。根據掛牌出讓公告，該地塊須設置的公共設施配套建築面積應不小於23,642平方米，可分別設置於居住和商業金融業用地內。另外，該地塊須於2014年8月31日前進場開工；2015年3月31日前施工進度達到基礎正負零；全部建設項目須於2016年12月31日前外簷完工、2017年6月30日前竣工。

代價及付款條款

天津地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9.49億元(相當於約62.21億港元)，競標乃中冶置業透過天津市土地交易中心於2014年5月28日所舉行的公開掛牌拍賣投標所達成，該公開掛牌乃按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進行。中冶置業已於2014年5月26日繳付了人民幣24億元(相當於約30.17億港元)的競買保證金。中冶置業將成立項目公司開發建設該地塊，於2014年6月26日前由項目公司持成交確認書到天津市土地交易中心辦理簽訂《天津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有關事宜，並按規定繳付土地出讓金、契稅和有關土地交易費用。項目公司將於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繳付不低於50%土地出讓價款的土地出讓金，於合同簽訂之日起90日內繳納完畢全部土地出讓金。本購入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

購入天津地塊的原因及裨益

房地產開發業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購入天津地塊將改善中冶置業京津地區土地儲備不足的現狀，帶來較好的經濟效益，有利於本集團房地產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購入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裝備製造、資源開發及房地產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是負責天津市土地資源、礦產資源等自然資源的規劃、管理、保護和合理利用，以及房地產行政管理、住房保障和改革工作的市政府組成部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入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為5%或以上，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購入事項」	指	中冶置業於2014年5月28日成功透過公開掛牌拍賣投標方式收購天津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確認書」	指	由天津市土地交易中心於2014年5月28日發給中冶置業以確認其成功競投該地塊土地使用權的成交確認書；
「代價」	指	現金代價人民幣49.49億元（相當於約62.21億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商服用地」	指	商業、金融業、餐飲旅館業及其他經營性服務業建築及其相應附屬設施用地；
「科教用地」	指	科學研究和教育機構用地；
「土地使用權」	指	該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於簽訂土地交接憑證後自交付該地塊予中冶置業成立的項目公司之日起計算，城鎮住宅用地為70年、商服用地（包括城市型公寓）為40年及科教用地為50年；

「天津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將由中冶置業成立的項目公司與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就天津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而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天津地塊」	指	編號為津西大(掛)2014-057號地塊，位於天津市河西區黑牛城道北側，地上可出讓土地面積86,836.1平方米。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額已經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元1.257的匯率兌換。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然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的表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4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